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492號

原告 福全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指定送達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里00
○○0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浩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駙勝國際賽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經銷合約
書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
元，並補正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
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
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
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
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款定有
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
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
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6款亦有明文。再按核定訴訟標
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
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第2項定
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訴之聲明為確認兩造間總
經銷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書）無效，查原告陳報其因系爭
合約書得向被告收取授權金合計為歐元3,845.94元，此即為
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而依臺灣銀行於起訴時即民國
112年7月12日歷史匯率收盤價資料，以當日之歐元兌換新臺
幣之現金賣出牌告匯率計算（1元歐元兌34.95元新臺幣），
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3萬4,416元（計算式：3,84

01 5.94元×34.95＝13萬4,41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
02 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440元。又原告之起訴狀未記載被告法
03 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所，起訴程式亦有不備。茲依首揭規
04 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及補正
05 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
06 特此裁定。另原告於起訴時未檢附起訴狀繕本，故應依民事
07 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，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向本院
08 提出相同份數之起訴狀繕本，供本院為送達，附此敘明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

10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溫祖明

11 法 官 蕭涵勻

12 法 官 林承歆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6 繳裁判費、補正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所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

18 書記官 何嘉倫